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李伟相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本次征集投票权拟审议如下议案：

- 1、《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 2、《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李伟相作为征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三个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报告书，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

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捷顺科技

股票代码：002609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914403002794141894

法定代表人：唐健

董事会秘书：王恒波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龙尾路10号捷顺科技

联系电话：0755-83112288

联系传真：0755-83112306

电子信箱：stock@jieshun.cn

（二）征集事项：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共三项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三）本报告书签署日期：2019年3月1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9年3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李伟相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伟相，男，2004年至2012年任职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2

年至今任职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2年至今兼职深圳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与高新技术法律业务委员会）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二）征集人目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不存在因违法而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通报批评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限制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四）征集人不是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次征集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意见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2019年3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对本次征集事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9年3月13日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9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5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

件：

(1)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①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④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龙尾路10号捷顺科技

收件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49

联系电话：0755-83112288-8829

联系传真：0755-8311230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

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_____

李伟相

2019年3月1日

附件：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伟相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持股数量：_____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_____

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